

# 绪论

长期以来，翻译理论家和语言学家看待翻译的方式令人困惑，难以适从。本书的撰写源自这种强烈的感觉。

几乎所有的翻译理论家都很少系统运用当代语言学（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语言学）的分析技术和见解。而语言学家对于所谓的翻译理论态度最好就是不置可否；最糟可能就是不屑一顾了。

假若把翻译目的定为：把一个源语篇转换成另一种语言的与之对等的语篇，尽量保留原文中的信息内容、形式特征和功能效用（非正式定义，后面的论述中会加以修改），情况似乎更加令人难以捉摸。对翻译现象的解释既给语言学理论带来了巨大挑战，又为语言理论提供了理想的验证场所。然而，语言学家对这一过程似乎不感兴趣，这的确令人费解。

同样，如果不借重语言学，翻译理论家仍然会主观地、规定性地评估文本（text）（译文中多译为“语篇”，译者注），很难超越这种方式。如果翻译理论想摆脱个人译事感言<sup>2</sup>式的讨论，想避免为实现“正确”翻译而随意罗列“规则”，而着手系统、客观地描写翻译过程，就需要了解并熟悉关于语言的本质、功能的种种知识以及语言研究方法。这种需要越来越迫切，也越来越难以排斥。

1. Nida, 1964, 1966, 1974; Catford, 1965; 还有欧洲大陆和加拿大的一些学者如 Wilss, 1980, 1982, 1983; Lefevre, 1975 坚决反对运用语言学方法（原注）

2. 英语称 anecdotalism 指译者对翻译作品和翻译行为的评价通常出现在译作的译序或书信中这种翻译研究传统沿袭至今与当代翻译理论所倡导的系统性科学性相对。（译注）

本书的主要论述基于以下三个假定：

- (a) 我们所说的悖论来自一种固有的误解。在翻译包含什么这一问题上，翻译理论家和语言学家有着根本的分歧；
- (b) 这种误解必然使我们无法建构一套理论和实践上都令人满意的翻译理论；
- (c) 认知科学、人工智能、语篇语言学方面齐头并进、令人振奋，系统语言学这门真正以社会和语义为基础的功能语言学理论方兴未艾。我们应该借此有利时机解决悖论，尝试建立一套有充分解释力的翻译理论。

1961年，韩礼德（Halliday）在一篇文章中谈到了语言学和机器翻译。他认为：

建立一种翻译过程的语言学模式应该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语言研究领域之外的任何先入之见不是这一模式的出发点，把语言描述为行为模式本身的语言学概念才是它的基础。（译者译）

我们为自己确定的任务就是：建立一种翻译过程模式，着力将它置入一个系统语言模式之中。

我们愿意这样做是出于两个动机：一是内在动机，二是功利动机。从语言学角度看，我们相信，尝试建立这一模式本质上令人关注、意义重大，因为我们可以借助于这种模式来验证理论，探究语言的运用。从实用的角度讲，我们认识到，世界日新月异，知识的扩展空前迅疾，信息转换越来越依赖快捷高效的翻译。

本书的目标是：(1) 概述译者实践能力的各类知识基础和技能基础；(2) 将概括出的要点建立在一个翻译过程模式中。我们的长远目标是希望借助这种模式在应用语言学领域建立起一套比较合理又切实可行的翻译理论。

本书的编排反映了这样一个基本信念：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对翻译过程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描写和解释。要将这一模式定位于人类交际这一更广的范围内，就必然要运用大量心理学和语言学理论。

这意味着，我们要熟悉并充分运用的不仅有记忆及信息处理的心理学和心理语言学模式，还有意义的语言学模式——这里所言的意义泛指一切意义，包括“句子之外”的意义。

鉴于此，本书分为三个不对称的部分：模式 (model)、含义 (meaning) 和记忆 (memory) (这三个术语源自斯特维克 (Stevick) 关于语言学习的那部名著<sup>1</sup>)。第二部分 (意义) 旨在强调，不管从它的理论地位上考察还是考虑到它在内心的实际应用，意义是翻译的中心问题。

然而，作者却面对着一个结构上的问题。“意义”的中心性无可置疑；但也没必要为过程呈现一个模式，而后运用语言学和心理学理论来验证其效力，因为语言学和心理学本来就是这一模式的基础。简单说来，问题就是：模式呈现与模式验证孰先孰后？

如果我们承认模式和验证必须来自“意义”的两面，显然有两个方案：(a) 模式 + 验证；(b) 验证 + 模式。

1. Stevick, 1976. 该专著全名是 (记忆、意义和方法) *Memory, meaning and method* ). (原注)

我们采用的是第一种方法。先呈现过程模式，但它所依赖的语言学和心理学基础有待提供。在某种意义上，这样做当然不令人满意。但它确有好处，就是较第二种方法更能使读者保持耐心。然而，读者还是遇到了困难——他需要在模式和模式的验证之间往来穿梭。考虑到书面语文本和阅读过程的线性性质，此类情形似乎不可避免。毕竟，本书谈的是翻译理论，而不是什么刑事侦察。

现在有必要把每章要谈的主要问题列出，同时也应说明：其中的许多问题可能会在许多章节中重现或跨章节探讨。

第一部分有两章，集中于两个迥然不同的问题：(i) 概述翻译的本质；(ii) 提出翻译过程的基本模式。

第一章要解决的问题是：“何谓翻译以及如何描写、解释翻译？”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把翻译过程和翻译作品区分开来，并建议将翻译过程模式化。这是为建立一套多学科的普通翻译理论走出的第一步。

第二章的问题是：“翻译模式是什么样子？”在呈现模式之前，我们提出了一个与之相关的问题：“译者要具备哪些知识和技能方能翻译？”亦即，“怎样才能明确译者的翻译能力？”

为此，我们既要考虑抽象的知识体系（包括语言知识和真实世界知识），也要考虑读、写这两项重要的实践技能。研究范围既已明确，我们就可以转向一个贯穿全书的问题：“翻译时译者在干什么？”为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为翻译过程提出了一个初步的综合模式，该模式引出全书所关注的两个关键问题：“意义”的本质和记忆中的信息储存与处理。

本章的最后一节演示了如何运用该模式来处理一篇短文的翻译（一首法语诗）。

第二部分的中心议题是意义：传统的词义、句义、语义意义（*semantic sense*，包括逻辑和语法）、以及交际值（*communicative value*，又称修辞），然后将它们置入功能（系统）语言模式中，并与语篇和话语联系起来。

第三章通过“这个词/句子是什么意思？”这一设问引出了“意义”问题（这里只限于相当保守的“语义意义”）然后援用传统语义学中的概念对此作了回答。我们介绍、讨论了一些重要的概念区分，也为意义各个方面的研究提出了一些技术。

这些区别性概念有：(i) 涵义(*sense*)与指称义(*reference*)；(ii) 外延(*denotation*)与内涵(*connotation*)；(iii) 下义关系(*hyponymy*)、同义(*synonymy*)和反义(*antonymy*)关系；(iv) 衍推(*entailment*)、隐涵(*implicature*)与预设(*presupposition*)；(v) 命题(*proposition*)、句子(*sentence*)与语段(*utterance*)。探讨的技术有：(i) 运用成分分析法来详述词义；(ii) 语义和词汇场的产生，(iii) 运用语义差示法(*semantic differential*)来衡量内涵意义。

第四章进一步探讨了“语义意义”，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把逻辑关系组织起来，将其投射到语言的句法系统进而形成语篇？”为此，本章探讨了：(i) 认知意义的本质及其在及物(*TRANSITIVITY*)系统中的表达；(ii) 互动意义的本质及其在语气(*MOOD*)系统中的表达；(iii) 话语意义的本质及其在主述位(*THEME*)系统中的表达。换言之，“语

义意义”的范围扩大了，既包括概念、人际和语篇这三大纯理语言功能，也包括实现这些功能的逻辑、语法和修辞系统。

第五章结束了关于“意义”的探讨，把焦点从小句的语义意义转向话语（和语篇）的交际值。探讨的问题有：（1）“语篇与非语篇应如何区分？”；（2）“句子是如何获得特定交际价值的？”或“某一特定的句法结构如何才算作某种言语行为？”；（3）“语篇结构表明发话者（讲话者/作者）和受话者（听话者/读者）有什么关系？通过什么手段实现这种关系？其作用如何？”

这首先使话语变体的基本模式得以扩展（最早见于第一章 1.1 节），涉及方言指示语和文体标记词，如语旨（tenor）、语式（mode）和语场（domain）；其次，它在下一章引发了对语篇类型的探讨。

第三部分以“意义”为宗，集中讨论了信息的两个基本方面——记忆和知识。它们对于翻译过程理解至关重要（1）语篇处理这一具体问题；（2）信息存储和信息提取（retrieval）这一更笼统但关系更为密切的问题。

第六章围绕语篇处理提出了一些问题，分别是：（1）“语篇类型如何辨识？”这一问题引致了语篇类型的三分；（2）“语篇处理者须具备哪些知识和技能才能在语篇中处理意义？”；（3）“交际者如何激活他们的知识和技能来合成（写）和分析（读）语篇？”

本书称之为 macrofunctions of language. Halliday (1994: 35) 称之为 metafunctions. 译文译为 纯理语言功能 （译注）

第七章探讨人类交际语境中记忆和信息处理所涉及的心理语言过程。这里的问题是：“如何接受、组织并在记忆中存储信息？”这一问题把我们的论述转向感觉和感知的关系、编码和解码过程、记忆系统及其所储词条<sup>1</sup> (entry) 类型的性质。

基于这些过程而提出的模式极为重要，藉此可实现我们的目标：建立关于翻译过程的模式。此外，获得新信息，将新信息收入长时记忆，需要时将其取回，这些都是译者知识和技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本书所建模式（实际上也是任何过程模式）的组构元素。

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尝试理清翻译的本质和翻译发生的方式，即加紧建立一套在知性和实践上均令人满意的理论。我们也相信自己有充分的理由（既是实践的又是理论的）来承担这项任务。期盼本书能为洞悉翻译尽绵薄之力。

<sup>1</sup> 译文里多处译为输入项，以有别一般辞书中的词条（译注）

# 第一部分：模式

我们在绪论中指出，本书分为三个近乎同等的部分：模式、意义和记忆。模式部分把翻译列入在应用语言学领域，主张翻译研究可通过建立翻译过程模式得到最有力的支撑。另外，我们还提出了一个翻译过程的基本模式。

在第一章，我们探讨了翻译的性质和译者的特性，提出了一些描写和解释翻译过程和翻译产品的途径，概述了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发展中模式和类比这两个研究手段的应用问题。最后，我们提出了一些翻译理论的解释充分性标准：提出的各项要求将在后面各章节来解释和验证。

第二章初步尝试建立翻译过程的简单模式。为此，我们提出了一个模式，该模式所吸收的各种见解将在以后各章作实质性探讨，涉及意义、作为意义表达选项系统的语言、语篇性和话语、言语行为、话语中的文体变异参数（parameters）语篇处理和人类信息处理。

我们提出的整合模式把译者的知识（knowledge）和技能（skills）（对这些知识和技能的说明把我们引入了这一过程）融入了一个多阶段、多向度系统。该系统的运作方式通过一首法语短诗的英译得到解释并最终展示了出来。

整体看来，可以说第一部分谈了两类问题，为第二和第三部分作了铺垫。这两类问题是：把“翻译理论”置于应用

语言学这一范围更广的框架内；将翻译过程模式化。我们认为，这就是翻译的应用语言学理论基础。

# 1

## 翻译的多维透视

本书谈的是翻译，企盼为翻译指出一个新的研究方向。为了给后面的论述作个铺垫，本章我们提出了三个问题。我们认为，如果理解翻译现象的目的是提高翻译质量或提高译员培训效果，为此所作的任何尝试都基于这三个问题。

作为本章三个小节的标题并在全书以各种方式反复出现的这三个问题是：

- (1) 何谓翻译？
- (2) 何谓译者？
- (3) 何谓翻译理论？

我们很快会发现，这三个问题相互纠缠，难怪人们对这三个问题的回答远不令人满意。

有文献记载的翻译至少可追溯至两千年前，今天国际交流依然离不开翻译。翻译历史久远、应用广泛，可我们对它的了解如此贫乏，这的确荒唐。18世纪后半叶，在只关注译事感言的前科学阶段，人们在解释翻译方面的努力似乎停滞了；而此时生命科学（“自然史”<sup>1</sup>研究）已经到来。

从此，翻译研究与生命科学的发展形成了鲜明对照。对所观察事物的审慎（虽不能说细致入微）描写迅速引发了植物学、生物学和动物学学科的发展；这三门学科致力于创建

1. White, 1989.（原注）

(或发现)解释动植物的理论。进化论自然成了19世纪学术发展的经典例证。

然而，翻译理论似乎至今还没走出第二步，还是被“博物学家”把持。因此，我们希望现在就(a)断言翻译理论的出现时机业已成熟(可能是熟透了)，这套翻译理论将解释翻译是什么、它如何进行又是如何满足人类交际和人类社会需求的；(b)确立一个目标：为创建这样一套理论尽一份力量。

长期以来，尽管翻译已成为热点论题<sup>1</sup>，它似乎还是那么神秘，既难以为人理解，又缺少一套揭示其本质和发生方式的综合理论。为什么会这样呢？

原因有很多，但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翻译”这个词本身有歧义。如果只强调该术语诸多意义中的一个，就会发现，歧义是翻译研究长期停滞的主要原因。

本书将指出，目前所作的回答之所以令人如此失望，主要是因为它们回答了错误的问题。进言之，要正确描写和解释翻译现象，就要着手应对一系列全然不同的疑惑，提出一些完全不同的问题。

本章标志着我们已开始探讨这些问题，并着手“弄懂”翻译。换句话说，我们要着手建立(或发现，这要看你对自己所言的理论持什么态度；参见1.3.3节)一套翻译理论。

1. Kelly, 1979. (原注)

## 1.1 何谓翻译？

翻译研究中的主导方面曾经是（某种程度上至今仍是）翻译的地位问题：它是艺术还是科学？我们论述就从这里入手。

语言学家必然要从“科学”角度来探讨翻译，寻求对这一现象进行某种“客观”描写，这就是本书的基本研究方向。然而，也可以说翻译是一门“艺术”或“技巧”，因此，它不能接受客观、“科学”的描写和解释，进言之，对翻译理论的探索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

艺术观在19世纪占统治地位，这一点不难理解。当时的学者大都视翻译为一种消遣，这些业余译者专注于文学文本尤其是拉丁和希腊古典作品的翻译。以下是当时的伍德豪斯利勋爵（Lord Woodhouselee）<sup>1</sup>（1747-1814）对一位苏格兰贵族的描写，颇具代表性：

他是一位可爱的主人，和他在一起的那段时光令人难忘。我们常常在晚上谈论莫托（Motteux）<sup>2</sup>和斯摩莱特（Smollett）<sup>3</sup>翻译的《堂吉珂德》，或讨论如何用英语表现维吉尔（Virgil）诗歌中的神韵。在这一时期，苏格兰的荷马（the Scottish prose Homer）<sup>4</sup>还没有改变特威德河（Tweed）<sup>5</sup>以北的文学观念。<sup>6</sup>（译者译）

1. 即 Alexander Fraser Tytler 生卒时间应为 1747-1813。（译注）

2. Peter Motteux 于 1700-1703 年翻译此书。（译注）

3. Tobias George Smollett 于 1755 年译成此书。（译注）

4. 即 18 世纪苏格兰著名诗人 William Wilkie (1721-1772) 其代表作 *Epigoniad* 据称颇具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的神采，故称之为“Scottish Homer”（译注）

5. 苏格兰和英格兰的界河全长 155 公里为苏格兰的第四大河流。（译注）

6. Tytler, 1791, ix. （原注）

到了20世纪,翻译和翻译理论中起主导作用的至少在目前还是《圣经》译者(Bible translators),尤其是奈达(Nida)<sup>1</sup>。这种翻译观延续至今就不难理解了。

在20世纪90年代,翻译的主体已经不是文学语篇(关于语篇类型,见第六章第1节),而是科技、医学、法律和政务性语篇。从前,译者是为了打发冬夜而怡然自得地译上一两首诗歌;如今,绝大多数译者视翻译为职业,把翻译当作谋生手段。因此,还抱持旧的翻译观就令人费解了。

然而,“艺术”和“科学”这种二分观至今还相当通行,1998年出版的一部翻译理论专著《翻译艺术中的语言科学》<sup>2</sup>甚至还以此为书名。该书虽然注意将“纯粹”的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区分开来,但它侧重文学翻译,因为书中说:“若加以区别,翻译作为一门艺术,其实质在文学文本里更加彰显。”<sup>3</sup>

“翻译”的定义五花八门,语言学词典常常连这个词条也不收入<sup>4</sup>。下面我们选择(修改)了两个定义,一是因为这两个定义有一定的代表性,二则它们引出了我们后几章要详细探讨的问题。

Traduire c'est énoncer dans une autre langue (ou langue cible) ce qui a été énoncé dans une autre langue source, en conservant les équivalences sémantiques et stylistiques.<sup>5</sup>

1. Nida, 1964; 1966; 1974. (原注)

2. Malone (1988) 和 Biguenet and Schulte (1989) 关于翻译过程的论文集也以《翻译的技巧》(The craft of translation) 为书名(原注)

3. Malone, 1988, 2 (原注)

4. Crystal (1987) 是个例外但要注意这本语言百科全书探讨了65个“主干话题”(“thematic topics”)其中之一是笔译和口译。全书412页翻译只占4页,和探讨拼写(“spelling”)所用的篇幅样多然而这说明(即使只占百分之二)语言学家对翻译的兴趣增加了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原注)

5. Dubois, 1973 (原注)

Translation is the expression in another language (or target language) of what has been expressed in another, source language, preserving semantic and stylistic equivalences.( 作者译 )

翻译是用一种语言 ( 或目的语 ) 表达另一种语言 ( 源语 ) 所表达的内容, 在语义和风格上保持对等。( 译者译 )

尽管我们业已给出的定义有差异, 但它们有共同特征: 语言间进行某种形式的移动, 存在某种类型的内容, 译者有责任找到“对等项”以“保留”原作本有的特征。我们即将探讨的正是“对等”这一概念。

### 1.1.1 语义对等与风格对等

我们已为翻译下了两个定义, 现在提出第三个。该定义和对它的引申把我们直接带入了必须探讨的问题: 对等的实质。

翻译是用一种语言的对等文本的表征来替代另一语言文本的表征。<sup>1</sup> ( 译者译 )

接下来他们明确说明了对等问题。

不同语言的文本在体现层次上不同 ( 可以在语境、语义、语法、词汇等层次上对等 ), 对等的级也不一致 ( 单词、短语、句子 ), 因此, 它们对等的程度不一 ( 完全或部分对等 )。<sup>2</sup> ( 译者译 )

1. Meetham and Hudson, 1972, 713 ( 原注 )

2. 同上 ( 原注 )

现在看来，长期以来也是如此：完全对等显然是一种幻想。语言有别、形式各异，各有其特定的语码和规则来规范语言片断的合法建构，不同的形式体现着不同的意义。

根据定义，从一种语言转换成另一种语言就要改变形式。进一步讲，不同形式表达的意义只能使完全契合归于失败。既然在同一语言里都找不到两个意义完全相同的词，语言之间缺少同义又有什么好惊讶的呢？

在翻译过程中，总有些东西要“失去”（兴许有人会说是“得到”）。译者因此会受到诘难，如：原文再现得不够完整，“背叛”了原作者的意图。于是译者即叛逆（*traduttore traditore*）这一尽人皆知的意大利谚语就把翻译的叛逆本质归咎于译者了。

如果要不惜一切代价把对等“保留”在某一特定的层次上，那么，应该是哪个层次？有没有其他的选择？原来，答案还是要到语言本身的二重性那儿找。语言是一种形式结构，一种代码。该结构所包含的成分结合起来能传递语义“意义”，并同时组成一个交际系统，该系统运用代码的各种形式来指称（感官世界和心灵世界中的）实体。这些成分也创造了带有交际“值”的信号。

这样，译者就有两种选择。一是着力找到形式对等项，这样可以牺牲对语境敏感的交际值而“保留”语篇中不受语境约束的语义意义；二是寻求功能对等，这样可以舍弃不受语境约束的语义意义而“保留”对语境敏感的交际值。

这就是在逐字译（直译，*literal translation*）和意译（*free translation*）之间作出选择。这可追溯到古罗马时期公元前

46 年的西塞罗 ( Cicero )<sup>1</sup>。

如果译者作第一种选择，他的翻译会因“信”而“不美”受到批评；作第二种选择，遭到指责的则是译作“求美”而“失信”。虽然我们认定翻译最关键的变量不是语篇自身的某种内在特征，而是翻译的目的，但不管采用哪种方式翻译，译者都不会成功。

今天我们可能不太需要像六七十年代那样，强调变体不会给语言运用带来任何不便，它恰恰是语言的本质；正是有了它，语言才能作为交际系统发挥作用。总之，我们需要详细探讨可供交际者选择的项目及这些选项需要承担的功能。

面对一个用我们所知的语言写出或说出的语篇，我们不仅能够清楚 (1) 每个词和句子的语义意义 (我们将在第三章探讨)，而且能把握 (2) 其交际值，(3) 其时空定位以及 (4) 与语篇产生和接受相关的参与者信息。吉卜林 ( Kipline ) 短诗的第一节就可以轻松展示出我们对一个语篇可能提出的那些问题。

我仆人六个很忠实；

(教我获取一切新知)

名叫什么？为何？和何时？

还有如何？何地？与何人？<sup>2</sup> (译者译)

每一个问题都定义了一个 (或多个) 变异参数。

什么？是指语篇中包含的消息，即信号内容，言语行为的命题内容。

1. 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生于公元前 106 年 卒于公元前 43 年。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著作家 (译注)

2. Kipline, 1940, 605. (原注)

为何？把我们引向了信息发送者的意向：语篇发送的目的、构成语篇底层结构的言语行为的示意之力（*illocutionary forces*）——话语。这些方面涵盖了从告知、规劝到奉承等整个功能范围。这样，我们不难看到，绝少有语篇只具备某种单一功能。就成人语言来说，多重功能并非例外，纯属正常。因此，作为语篇的接收者，我们的任务就是甄别主功能和次功能。这一根本性难题将在第六章第 6.1 节尝试设计语篇类型学时加以探讨。

何时？涉及交际发生的时间，体现于语篇，置放入它的历史背景：是当代还是最近？是遥远的过去还是将来？

如何？有歧义，因为它可以指：

(a) 发送方式 (*manner of delivery*)：语篇的语旨 (*tenor*)，即严肃的、轻率的或嘲讽的等等。

(b) 交际媒介 (*medium of communication*)：话语语式 (*mode*)，即用于输送信号的信道（如言语的 / 非言语的、说 / 写）。

何地？涉及交际地点：语篇所实现的言语事件 (*speech event*) 的物理定位。

何人？指交际的参与者：发送者和接收者。口语和书面语语篇都能或多或少地表现出说话者或作者的个性。由此推衍，也会反映出发送者对接收者以及被传送信息所持的态度。

语言是一种代码，它具有语音（书面语具有书写）、句法、词汇和语义特征。为创造作为意义传达有效工具的语篇，就要对这些代码特征作出选择，由此促成语言运用。我们认为这一点不言自明。